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18〕第1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开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信息 补录工作的公告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工程项目信息入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招函〔2018〕16号）要求，结合我省前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信息入库情况，现就继续开展工程项目信息补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录范围

（一）补录对象

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

（二）补录类型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完成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

（三）补录条件

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施工许可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但此前已在“省一体化平台”补录过的工程项目不能重复补录。

2016年12月31日前已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中办理过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或在“省一体化平台”已办理过竣工验收备案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显示备案信息的，不需要补录，此类工程项目可以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完善有关环节信息。

2017年1月1日后新建的工程项目，其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信息，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各业务系统生成后，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补录办法

（一）补录时间

自2018年9月10日起，“省一体化平台”重新开放施工、监理企业业绩补录端口。补录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二）补录流程

1、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凭 USBkey 或用户注册帐号登录“省一体化平台”。

2、施工企业登录平台“施工合同备案(施工业绩补录)”系统施工业绩补录模块，监理企业登录平台“监理行业管理系统”监理业绩补录模块，在系统中填报“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附件1)。

3、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从“省一体化平台”下载填报后的“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由填报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交给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为确保“省一体化平台”中补录的工程信息能够完整上传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表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填写完整，其余合同备案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填写。

4、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合同备案、施工许可及质量监督（或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机构，通过相应的管理系统和备案信息，对“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中的工程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经核查后签字盖章。

5、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业绩补录模块上传经建设主管部门核查比对后的“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同时上传相应的合同协议书部分、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材料。

6、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在平台中填报的信息与上传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

补录的工程项目信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核查并在“省一体化平台”确认后入库。

（三）补录要求

1、工程项目信息补录，应由一个参建单位一次性补录完成，原则上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牵头负责。如施工总承包企业放弃补录，可以由该工程项目的监理企业负责补录，但需要在“省一体化平台”上传施工总承包企业“放弃业绩补录”的声明。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由建筑施工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一并补录分包工程信息。有关专业工程企业，如有符合补录条件的分包工程，应及时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监理单位完成补录。

相关企业已注销或者放弃补录的，可以由项目所在地负责工程信息核查的牵头部门在“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备注栏内出具相应意见并签字盖章。

工程项目信息一经系统确认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就同一工程信息重复补录。

2、同一工程项目中的多个单位工程（或多个标段工程）由同一个施工单位完成的，应在“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上一次性填报；同一项目中的多个单位工程（或多个标段工程）由不同建筑施工企业完成的，应由各建筑施工企业分别

填报“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

3、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参照施工总承包的补录办法执行。

三、其他类别和专业的工程、个人代表性工程的补录

电力、石油化工、机电和环保、城市及道路照明等其他类别和专业的行业外工程信息，参照本公告补录办法填写“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核查确认入库，填报单位应完整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合同信息、竣工验收等主要信息，其它信息可通过表中“行业外工程项目信息补录说明”栏完善。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类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个人代表性工程信息，符合补录条件的，应通过工程项目相关企业进行申报。

电力工程信息由省建筑业协会电力工作部负责核查确认；其它建筑行业外的工程项目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牵头处室根据相关工程资料进行核查确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企业补录的工程信息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公示 15 天，到期无异议后，方可入库。

四、工作要求

1、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信息补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牵头处室和责任处室，明确责任人，对照省、市一体化平台有关业务系统，认真做好补录信息的审查工作，确保补录信息的真实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地补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把关不严、不认真履职导致虚

假工程信息入库较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全省通报批评。

2、有关企业应实事求是按要求补录工程信息，确保工程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严禁采用“无中生有”、“张冠李戴”、“以小充大”等方式杜撰工程项目信息，一经发现补录的工程信息造假，将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对相关企业记录不良行为，并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向全社会曝光。

3、此前业绩补录有关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2〕640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2〕69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8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在2018年9月10日前将辖区内（含县、市、区）负责工程信息补录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信息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5-51868691，51868740（传真）。

- 附件： 1. 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
2. 核查部门联系信息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县（市、区）建设局（委）。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立项名称)			工程用途 (居住、公共、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工程属地 (填至市、县)		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类别 (市政、房建、其他)			
立项批准建筑面积 (平方米)		立项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详细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有多个以逗号分隔)					
勘察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有多个以逗号分隔)					
设计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有多个以逗号分隔)					
单位工程信息 (房屋建筑)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造价 (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 /跨度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信息（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造价 (万元)	道路长度（公里）/道路 铺装面积(平方米)	桥梁面积（平方 米）/桥梁(座)	管道长度 (公里)	其他技术 指标	计划开工 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合同备案信息							
施工合同信息							
施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类别（施工总承 包、专业承包）		
工程内容（标段名称）			中标通知书编号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分包合同信息（如有分包则填写）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名称（组 织机构代码）	分包合同造价 (万元)	分包工程主要完成指标	合同签订日期	分包工程项 目负责人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监理合同信息										
监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监理规模	合同订立时间	签约酬金（万元）	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备注（其他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工程名称（施工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施工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查合格书编号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工程总承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单位工程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际工程造价（万元）			实际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质量监督注册号			

行业外工程信息补录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相关单位证明

施工许可管理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备注：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核查部门信息表

_____市、县（市、区）

核查机构名称		责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牵头处室					
合同备案管理机构					
施工许可管理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说明：表中责任人应是“单项工程项目信息核查表”中核查机构的签字人员。责任人变更的，应及时向省厅报备。